三明市发布九条措施加强和改进师范生培养

近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范生培养九条措施》。

师范教育是教师的摇篮，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源头，是教师教育振兴的主体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3 号）精神，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师范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师范类专业生源质量，助推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明确办学定位，突出师范生培养工作重点**

引导我市高校**合理定位师范生培养层次，统筹资源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三明学院主要负责培养初中和小学教师，兼顾学前教育等学段教师培养。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主要负责培养学前教育和早期教育教师。高中教师主要委托省内外重点师范院校进行培养。三明教育学院和三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共同做好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工作。

**二、优化培养模式，提升培养水平与培养规模**

三明学院在继续办好原有专业基础上，适当加大物理、政治、生物、化学以及小学科学等**紧缺学科教师培养**，争取 2020 年先行**恢复物理专业招生**，师范生总量比 2019 年**增加 100 人以上**，力争 3年师范类专业在校生占比达到 20%以上。支持三明学院与福建师范大学采用**“3+1”双校园模式**联合培养中小学教师，支持三明学院与福建师范大学等师范院校联合培养教育硕士，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学历水平。实行师范专业**“宽口径”人才培养**，通过专业主辅修或增加课程模块的培训方式，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中小学教师**，适应中小学**多元化师资**需求。**鼓励优秀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教师招聘考试，鼓励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参加生物、化学、物理、信息技术、小学科学等专业教师教育培养项目驱动创新班，通过修读教师教育相关课程、参加教育实践等方式，全方位提升非师范类专业学生的教育教学能力与素质，实现短期内充实到教师队伍中。

**三、强化校地合作，着力提升师范生实践能力**

建立**“政府—高校—中小学”**协同培养体系，发挥“政府主导、高校主体”作用打造协同育人平台，促进高校和中小学协同确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等。制定《三明市师范生实习管理办法》，构建包括教学观摩、学校体验、案例教学、主题研讨、探究反思等环节的全程实践教学体系。依托三明学院教师专业发展学校，**2020 年全市建成 30 个由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依托优质中小学、幼儿园的市级师范生实践基地。**将见习、实习、研习科学贯穿至师范生培养全过程，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习的“双导师”制度，确保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保证师范生教育实习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在课程体系中增加教育改革热点问题研究和中小学课程研读内容，完善**“三字一话”**、**识谱视唱**等师范生技能考核，**健全师范生修读双专业或双学位制度**。

**四、加强师资建设，完善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互聘机制**

落实师范院校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薪酬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政策倾斜，吸引高校优秀教师参与教师教育。**扩大高校与中小学师资互聘规模**，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至少有一年到中小学校开展教育服务的要求。加强师范院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优秀中小学教师占高校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少于 20%**。建立教师教育师资互聘绿色通道，吸收优秀中小学教师转聘为高校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进一步强化师范教育师资力量。

**五、拓宽培养渠道，实施师范生公费培养和学费代偿制度**

根据我市师资实际需求，研究制定 2020—2025 年师范生培养计划，委托省内外高校开展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所需经费由公费师范生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公费师范生毕业后由县（市、区）定向安排到辖区中小学校任教。**开展学费代偿制度**（不含公费师范生），吸引和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从 2020 年起新录用到我市乡镇（不含县级政府所在镇）及以下的公办农村中小学任教的应届或往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在履行相关协议和符合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任教满 1 年后**每人每年**退费 **5000 元**，**连续退费 4 年**，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构建完善“下得去、上得来、留得住”激励机制，鼓励大学毕业生留明就业。

**六、强化在职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充分发挥三明教育学院和三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作用，**完善教师发展中心体制机制**，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优化培训内容，突出专业学科技能培训，兼顾教育政策法规研修，探索国培、省培、市县培训项目的有效衔接机制，实施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专项培训工程，通过集中培训、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加强名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和骨干教师在教育教学教研岗位上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七、做好专业认证，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加快三明学院推进师范教育专业培养模式改革，按照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区域现代教育体系要求，分类推进中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师范类专业学科内涵建设，实现教师教育**标准化、优质化、特色化**。2020 年启动三明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支持三明学院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中小学教师素质要求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合理设置课程及各类课程学分比例。结合教育部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利用“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定期收集反馈师范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中小学对师范毕业生满意度等重要质量数据，全面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完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定期评估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效果。

**八、落实政策待遇，增强教师职业的吸引力**

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依法保障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1+4”正向激励机制，坚持优教优酬、多教多酬，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适合教育工作特点的绩效激励机制**。明确教师的特殊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采取务实举措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更多优秀人才从教重教。

**九、强化师德教育，涵养师德规范和教育情怀**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作为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必修内容**，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加强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养成教育，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人文教育和科学精神培养，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采取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提升师范生职业认同感和社会责任感**，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发掘、宣传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大力**宣传爱岗敬业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